

收文日期	111. 1. 27
編號	1024

檔號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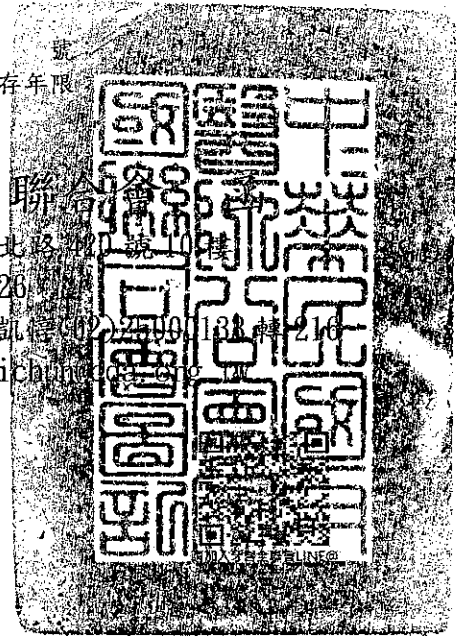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凱樺(02)25001311轉2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kaichuan@tc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817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 - 有關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該部111年1月12日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函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志
發對第(351)

理事長 李慶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資訊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附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林鴻鑫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傳真：(02)8590-6031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
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標準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，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二、依旨揭標準第6條規定：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。」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

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

2022/04/13
10:09:37

檔 號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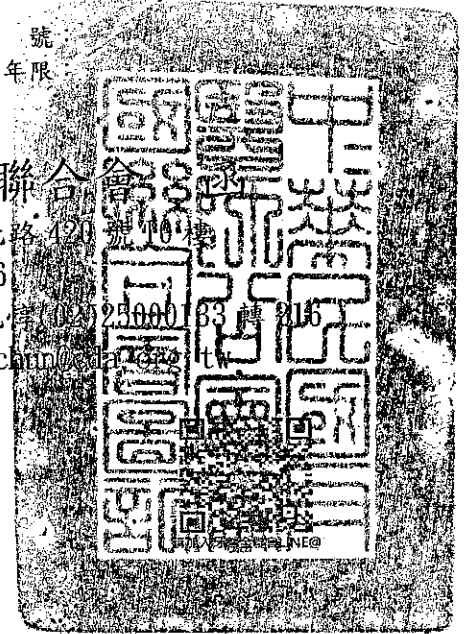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凱偉(02)25000133轉2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kaichun@tc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81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 - 有關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
該部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，擴大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衛部資字第
1102660515E 號函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
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
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
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
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**涂建志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資訊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本部自111年4月15日
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C卡，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、加密、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將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發給時戳服務。
- 三、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(詳載於HCA網站)，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，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電
文
騎
印



正本：全國各醫院、相關公學協會、醫療資訊廠商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